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西监减字第 233号

罪犯陈秋生，男，1974年9月14日出生，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30日作出了（2017）闽0821刑初30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陈秋生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4月28日作出了（2018）闽08刑终335号刑事判决，维持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（2017）闽0821刑初304号刑事判决中第五项，即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3000元；撤销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（2017）闽0821刑初304号刑事判决中第一项，即被告人陈秋生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；上诉人陈秋生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5月23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

因罪犯陈秋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0日作出了（2022）闽08刑更19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于2022年1月27日送达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2日起至2027年5月1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647.6分，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3217.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865分，共兑换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1年1月27日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获得考核分2732.2分。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分，2022年9月14日因教育科通报9月6日下午正课教育时该犯看书扣考核分1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6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5750.3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21.17元（不包括购买报刊人民币144元，缴交龙岩中院罚金人民币6000元，慈善捐款人民币99元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44.6元。以上事实，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闽08刑更190号刑事裁定及财产刑判项缴交凭证予以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该犯系从严把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2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且公示期间，没有收到对该罪犯提请减刑的异议。建议对罪犯陈秋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3月4日